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甘肃省农业技术推广条例》的决定

（2022年6月2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废止《甘肃省农业技术推广条例》（1991年7月3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5年9月23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1997年7月30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04年6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